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績公佈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587,118	334,552
銷售成本		(354,139)	(195,054)
毛利		232,979	139,498
其他經營收入		34,853	14,887
銷售開支		(12,369)	(8,620)
行政開支		(102,410)	(54,552)
其他經營開支		(11,904)	(6,228)
經營溢利	3	141,149	84,985
財務費用		(23,949)	(9,5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40)	(31)

除稅前溢利		116,409	75,426
稅項	4	(4,140)	(1,59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112,269	73,833
少數股東權益		(24,496)	(8,326)
期內溢利		87,773	65,507
股息	5	—	—
每股盈利	6		
基本		10.6分	8.9分
攤薄		10.5分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作出調整。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一致。

2. 分類資料

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乃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集團現時將業務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四大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燃氣接駁費	317,452	190,807
管道燃氣銷售	194,788	69,072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	65,082	71,373
燃氣器具銷售	9,796	3,300
	587,118	334,552

經營溢利		
燃氣接駁費	212,100	135,502
管道燃氣銷售	50,556	19,657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	215	3,791
燃氣器具銷售	1,379	69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4,002	6,887
未分配開支：		
－折舊及攤銷	(26,071)	(21,117)
－集團支出	(111,032)	(60,429)
	<u>141,149</u>	<u>84,985</u>

3.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撥備	—	726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無形資產攤銷	2,415	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8,773	21,117
	<u>38,773</u>	<u>21,117</u>

4.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所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稅率介乎7.5%至16.5%。於期內撥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目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5. 股息

董事決議本公司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87,773</u>	<u>65,507</u>
-----------------	---------------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28,857,692	737,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11,051,296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39,908,988	不適用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內，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集團於有關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人民幣)	587,118,000	334,552,000	75.5%
毛利(人民幣)	232,979,000	139,498,000	67.0%
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	87,773,000	65,507,000	34.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0.6分	8.9分	19.1%
可供接駁人口	20,488,000	14,644,000	39.9%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6,829,000	4,881,000	39.9%
有關期內新增已接駁住宅用戶	104,142	68,821	51.3%
有關期內新增已接駁工商業用戶	304	105	1.9倍
有關期內新增已接駁工商業用戶已裝置 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187,405	53,218 ^(附註1)	2.5倍
累積已接駁住宅用戶	566,041 ^(附註2)	279,671	1倍
累積已接駁工商業用戶	1,275 ^(附註2)	607	1.1倍
累積已接駁工商業用戶已裝置 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810,658 ^(附註2)	493,332	64.3%
住宅用戶天然氣氣化率	8.3%	5.7%	—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56,817,000	13,564,000	3.2倍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59,989,000	31,695,000	89.3%
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噸)	19,522	22,430	(13%)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2,690	1,291	1.1倍
氣站	46	28	18個

附註：

- 數字已扣除收購用戶之75,000立方米供氣量。
- 包括收購項目時累積增加的80,616個住宅用戶及189個工商業用戶(即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90,460立方米)。

燃氣管道之建造

在有關期內，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317,452,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66.4%，佔整體收入54.1%。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之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503元及315元（每立方米），與二零零三年全年平均接駁費比較有所下調，主要是集團為增加接駁（特別是工商業用戶）而提供較優惠的價格，以提高未來的用氣量。

新增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與去年同期之新增量比較有2.5倍之增長。集團預計西氣東輸主幹線工程在本年陸續完成及通氣後，沿線項目之供氣能力將大幅增加，屆時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將會隨之而提升，進一步加強集團之長遠及穩定的收入。

本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宏觀調控，房地產是受影響的行業之一，然而宏觀調控對集團的影響輕微。由於新奧燃氣的燃氣項目主要集中在中等規模城市，其房地產屬經濟型住房，再加上集團經營以整個城市為主體，在接駁新建樓房時，也同時接駁現有樓房及工商業用戶，因此宏觀調控對集團的新增接駁帶來的影響不大。與此同時，我們亦透過有效的市場策略，使接駁用戶仍然達到預期的目標。另外，本年西氣東輸陸續完成通氣，對集團開發工商業用戶極為有利，這使本年整體接駁業務增長仍然非常理想。

燃氣銷售

在有關期內，管道燃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94,788,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1.8倍之增長，佔整體收入33.2%，天然氣銷售量亦有61.4%之增長。管道燃氣銷售有如此大幅增長，除集團不斷成功開發有質素之新項目外，在已營運的項目中，市場開拓之成功亦非常重要，而集團去年接手的長沙項目售賣大量管道煤氣亦是增長的原因之一。

集團上半年開始大規模展開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現時已分別在河北省石家莊市、山東省聊城市、河南省新鄉市及安徽省蚌埠市興建加氣站。集團在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興建加氣站，一方面利用獨家經營權及氣源優勢，另一方面可擴大項目規模效益，預計加氣站業務將成為集團售賣天然氣的主要部份之一。

在有關期內，瓶裝液化石油氣收入達人民幣65,082,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11.1%之減幅，佔整體收入8.8%。然而，集團主營業務為天然氣分銷，少數項目在集團接手時是以售賣液化石油氣為主營業務，但隨著集團接手此等項目並成立新項目後，均已展開興建天然氣管道之工程，加上西氣東輸工程將陸續完成，集團預計每一項目之液化石油氣銷售將會陸續被管道天然氣所取代。同樣地，管道煤氣亦會在長沙項目在明年接通管道天然氣後陸續被取代。

毛利率及純利率

在有關期內，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39.7%及14.9%，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售賣管道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及集團仍然處於開發新項目階段。而隨著集團所獲取的新項目越趨龐大，少數股東佔公司利潤比例亦由去年同期的11.3%增加至21.8%，這亦是純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實際營運效率並沒有下降。隨著管道煤氣及液化石油氣銷售將會逐步減少，而新開發項目亦逐步步入收成期，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將會逐步穩定。

新項目

在有關期內，集團獲得三個新項目：

省份	城市	可供接駁人口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	320,000
廣西壯族自治區	桂林	640,000
浙江省	湖州	300,000

可供接駁人口亦由去年六月份的14,644,000人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底的20,488,000人，增幅為39.9%，而住宅用戶管道天然氣氣化率僅為8.3%。新項目的增加，再加上潛在的工商業用戶，將大幅鞏固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收入基礎。集團預計下半年會再取得三至五個有質量的中大型城市項目。

另外，集團分別與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及中國華油集團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開發天然氣下游市場，進一步鞏固了集團之氣源優勢及競爭優勢，對集團未來開發新項目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員工人數為6,583名，其中五名駐於香港，與去年同期比較多出87.7%。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是配合過去一年集團獲得多個中大型項目城市，預計員工人數在下半年會隨著取得的新項目而有相應之增加。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803,538,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7,129,000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66,19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1,926,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股本比率）為26.8%。

集團在上半年成功引入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企業國際金融公司作為長期股東，國際金融公司同時貸款2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6,700,000元）予集團項目公司，預計貸款在下半年提取，作為部份營運資金。國際金融公司成為集團的股東及貸款人，充分顯示集團的非凡地位、實力及業務前景，亦反映出國際金融公司肯定集團在環保事業之重要性及貢獻。

而根據上述2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本公司、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借款人（即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簽訂股權保留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只要借款人尚欠國際金融公司據貸款協議或與貸款協議有關之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而尚未繳清之欠款，彼與趙寶菊（「趙女士」）會合共直接持有，或彼與趙女士須於任何時間共同持有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Easywin」）所有股權而透過Easywin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之股份。王先生及趙女士為Easywin之實益及法定持有人，分別持有Easywin 50%之權益。Easywin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44.34%之股權。

現時集團之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之來源為營運現金收入、流動資產及銀行借貸。集團有足夠之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266,19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1,926,000元），其中包括75,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相等於人民幣620,100,000元）及港元11,823,000（相等於人民幣12,532,000元）之抵押貸款，銀團貸款及港元抵押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以固定息率計算，作為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45,414,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資產淨值相等於人民幣70,555,000元之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之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679,103,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之長期貸款。

由於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集團已為所有銀團貸款簽定外匯及利率交換協議以固定有關匯率及利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未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西氣東輸主幹線工程已經完成，而支管線項目亦將陸續完成，忠武線也將於明年通氣，下游項目城市之供氣能力將會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氣的用戶將隨之而增長。再加上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使用天然氣及集團能夠獲取有質量的中大型項目城市及開拓當地天然氣市場的能力，預計集團仍然處於高速增長的階段，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王廣田先生、徐良先生（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于建潮先生（為執行董事）三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九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發出無重大修訂審閱報告。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集團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中期業績

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涉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的業績公告）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 玉 鎖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有九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鏗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及徐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